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5261號

上訴人 紀品銓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易字第47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9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紀品銓無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論處過失傷害罪刑（處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：

□上訴人於案發時僅為鴻欽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員工，負責「○○○」店一帶之店面出租仲介，並非二房東，且「○○○」店已由黃民賢（犯過失傷害罪部分，業經原審維持第一審判處之罪刑確定）承租，上訴人對之並無管理權限，亦未受黃民賢委託管理維護該店，則上訴人對「○○○」店周遭巷道實

01 無使用、管理之事實與權限，原判決竟認上訴人就本案應負過
02 失責任，認事用法顯有失當。

03 □上訴人放置的7塊空心磚位置是在上訴人提出照片的藍色框框
04 內，並非在「○○○」店右側巷道，自非告訴人林昱淳跌倒受
05 傷之處，此有黃民賢之證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、監視
06 器錄影畫面擷圖可佐，足認上訴人擺放7塊空心磚之行為不可
07 能發生導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，2者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上
08 訴人自無須負過失傷害刑責。

09 □案發時警方第一時間係聯繫「○○○」店後方牆上載有上訴人
10 姓名、電話之招租牌詢問，因上訴人確實有擺放7塊空心磚在
11 前揭藍色框框內，且警偵中均未播放告訴人跌倒的監視器畫
12 面，致上訴人誤以為告訴人是在前揭藍色框框內之7塊空心磚
13 處跌倒而承認，並因警方說有導致行人踢到跌倒之可能危險，
14 要上訴人移除，上訴人即將之移除。直至第一審法院才看到監
15 視器畫面，並確認告訴人不是在前揭藍色框框處跌倒，經努力
16 找出民國110年上訴人負責出租時的空心磚擺放位置，提供新
17 聞畫面以為證明，亦經黃民賢證述屬實，復經第一審判決上訴
18 人無罪，原審卻以臆測之詞而判處上訴人過失傷害罪刑等語。

19 惟查：

20 □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
21 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
22 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又證據之證明力係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
23 斷；證人之證言縱令先後未盡相符，但事實審法院本於審理所
24 得之心證，就其證言一部分認為確實可信予以採取，原非法所
25 不許。

26 (一)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於理由欄敘
27 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係出租○○市○○區
28 ○○路○○巷0號「○○○」店之物業管理公司員工，負責管
29 理該店之出租業務，本應注意巷道為通行之道路，不得置放足
30 以妨礙交通之物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狀況下，竟
31 疏未注意及此，於111年2月18日前某時許，在該店旁之巷弄，

01 放置空心磚7個，嗣於同年月18日19時8分許，告訴人步行經過
02 時，亦疏未注意路況，遂遭上開空心磚絆倒，因此受有左、右
03 側上顎正中門齒脫出、右側上顎側門齒、左側下顎正中門齒半
04 脫位等傷害犯行之得心證理由。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，辯
05 稱：我任職公司是負責出租店面的業務，也確實是由公司出租
06 「○○○」店，我雖有擺放空心磚，但所放置的是該巷弄較往
07 裡面的地方，且係上面印有「109」字號的空心磚，但告訴人
08 踢到的空心磚上面是空白的，並非係我擺放，又案發時現場並
09 無天色昏暗、兩側店家均有營業，空心磚上方亦有燈光，該處
10 燈光充足、視線良好，係告訴人邊走路邊與朋友聊天，未仔細
11 查看路況等語，如何認為均無可採等情，詳予指駁。並就黃民
12 賢於第一審審理時，固曾改證稱不清楚空心磚是何人擺設云
13 云，說明如何仍以彼在警詢時之證述內容為可採等旨（見原判
14 決第5頁）。

15 (二)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任
16 意推定犯罪事實、違背證據法則、調查職責未盡、判決理由不
17 備、理由矛盾、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18 (三)再：原判決犯罪事實欄雖記載上訴人係出租「○○○」店之物
19 業管理公司員工，由其負責管理該店面之出租業務乙節，惟僅
20 係用以說明上訴人放置本案空心磚之原由，並未以「○○○」
21 店已否出租他人、上訴人有無使用、管理案發地點之巷道或
22 「刁雞排」店之事實、權責作為論斷上訴人本案犯罪之依據，
23 亦未認定其為二房東。

24 (四)上開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或係就無礙於事實認定之事項，或係
25 重執上訴人在原審辯解各詞及其個人主觀意見，就原審採證認
26 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俱難
27 認係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28 □上訴人之其他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
29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
30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

31 □綜上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04 法官 林瑞斌
05 法官 王敏慧
06 法官 林怡秀
07 法官 李麗珠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李淳智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